

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

北化大团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团委、团总支、校（院）级学生组织：

现将《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如遇问题，请联系校团委办公室。

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2日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促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持续、有效、快速、健康地开展,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高等学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的重要补充,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是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社会实践是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锻炼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使学生投身社会,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从而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为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由主管校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校团委、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专项负责校级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各学院应相应成立社会实践活动院级领导小组。

第六条 我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结合专业特长,为基层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等实践活动,把先进文化、先进生产力送到基层,努力提高基层的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积极倡导社会文明,把掌握的科学知识传播到当地,积极为当地的发展做贡献。

第七条 每年社会实践主题根据上级具体要求制定。坚持社会实践与教学实习相结合,为学生社会实践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有利的条件。

第八条 学校每年会根据上级组织的具体要求重点扶持一定数量的实践团队。实践团队成员可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

第九条 为了能更好地指导实践,在实践过程中做到有目的,有计划,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并自行联系有关实践单位。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学期开学时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论文。学校将组织各实践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成果报告会。

第三章 活动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可选择团队实践和个人实践两种实践形式。为切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组织的社会实践团队要以学生自愿为基础,择优筛选组队,并选派老师带队。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要求具体化、专业化、长效化。实践团队实行申报制,经学校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并最终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我校学生在大学期间必须完成两次系统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将其作为考核学分,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及个人要认真填写《社会实践项目申报表》、《社会实践活动反馈表》、《社会实践活动记录表》。

第十五条 所有参加社会实践的个人须提交至少一篇调查报告或调查论文,实践报告要有实践单位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社会实践团队须提交调查报告、调查论文、心得体会等材料。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相应宣传。院级、校级重点团队还需要通过微电影、视频记录等形式反馈实践情况。

所有实践材料需由实践团队或个人所在院级团总支或相关学生组织负责部门审核后,将成绩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实践过程中,各团队在完成调查的同时,应遵循实践团队守则,确保安全,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活动主题进行,扎实工作,明确意义,讲求实效;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四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拿出固定资金作为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另外,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立项的重点和一般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九条 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实践团队的基本活动费用,同

时参考路程远近、人数多少等因素决定资助额度。

第二十条 对于虚报实践经费的团队，一经核实，学校不再考虑予以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分，作虚假活动策划或没有开展实践活动的，学校将追回先期拨付的经费，并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在规定期限内到财务处报销，并将开支情况进行公布。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为了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去，不断推进我校社会实践活动向前发展，学校会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实践团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报送数支社会实践团队及个人参与北京市社会实践相关评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的成绩最终由校团委与教务处共同核准记入学生成绩单。成绩根据各团队和个人具体情况按评分制记入学校教务系统。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与其他必修课程成绩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主题词：社会实践 管理办法

抄送：团市委大学部、校党群各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50份